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78 號

聲 請 人 袁金龍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動物保護法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8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8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聲請人未依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而令動物進行展演，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裁罰係屬合法。惟系爭規定以申請動物展演者須具有社會教育機構、休閒農場、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，剝奪聲請人經營小型動物展演場所之權利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

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